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玉霞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12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经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时其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

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审议，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19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